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66號

原告 欣天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慧伊

訴訟代理人 陳萬發律師

被告 戴念梓即懷寧醫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墊付水電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7萬2,913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7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7萬2,91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懷寧醫院院址所在桃園市○○區○○路000號全棟房屋及坐落土地均遭法院查封進行拍賣，嗣由原告拍定取得所有權，並於民國112年8月30日移轉所有權登記於原告名下，但懷寧醫院至112年10月1日止，始就其醫療業務停業及函知於112年10月1日起停止用水用電；惟同棟房屋8、9樓懷寧醫院附設護理之家，長照看護業務並未停業，尚有60餘名長照看護之年邁住民。且早在拍賣前即自112年7月起，懷寧醫院即欠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水公

01 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水、電費未
02 繳納,經台水公司、台電公司行將進行斷水、斷電,而殃及
03 同棟房屋8、9樓護理之家年邁住民,生命即有陷於危險。案
04 經台水公司、台電公司向原告告知上情,原告乃墊付懷寧醫
05 院112年7至9月份水費計新臺幣(下同)16萬8,620元、112年7
06 至9月份電費計190萬4,293元,合計為207萬2,913元。故原
07 告就上開房屋代墊清償懷寧醫院所積欠之水、電費,為民法
08 第312條之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所為之清償,於清償範圍內
09 承受債權人即台水公司、台電公司之權利;另懷寧公司就上
10 開積欠之水、電費本應自行繳納,無法律上原因受有不用繳
11 付之利益,致原告受有損害。又懷寧醫院於法律上並無獨立
12 之人格,原告墊付上開水、電費期間(即112年7至9月
13 份),被告戴念梓為懷寧醫院之負責人,故懷寧醫院與戴念
14 梓應為同一權利義務主體,而為本件之被告。為此,爰依民
15 法第312條、第179條之法律關係請求擇一為原告勝訴判決等
16 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以書狀作任何聲明及陳
18 述。

19 三、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21 益,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
22 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告醫院查詢資
23 料、水費繳費憑證、電費繳費憑證、建物及土地登記第一類
24 謄本、懷寧醫院112年9月18日懷寧醫字第112235號函文、支
25 票影本1紙、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13年6月5日桃衛醫字第1130
26 051199號函附登記資料、醫療機構開業執照等件為證;而被
27 告已受合法通知,既未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
28 或陳述,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
29 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30 (二)從而,本件被告因原告代為墊付水、電費而無法律上原因受
31 有免向台水公司、台電公司繳納112年7至9月份水、電費之

01 利益，並致原告受有損害，且原告受有損害與被告受有利益
02 間有因果關係，是被告受有利益並無法律上原因，原告依民
03 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其所墊付207萬2,913元，洵
04 屬有據，應予准許。另原告關於返還代墊水、電費之請求，
05 係依民法第179條及同法第312條之規定，擇一請求為有利原
06 告之判決，核屬選擇合併，本院既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而為
07 原告勝訴判決，自無庸再就同法第312條之請求為審理，附
08 此敘明。

09 (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10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11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12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13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
14 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
15 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
16 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
17 告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核屬給付無確定期限，又起訴狀
18 繕本業於113年3月16日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在卷足參（見
19 本院卷第42至44頁），已生催告給付之效力，是原告請求被
20 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
21 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應屬有據。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07萬
23 2,913元，及自113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24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
26 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
27 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
28 額，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2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3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 哲 嘉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05 書記官 李毓茹